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好馨
電話：3322101#7575
電子信箱：100555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150072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500720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，就教師申請身心調適假之情形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5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配合教師請假規則之修正，並為維護教師身心健康及保障教師請假權益，避免各校就教師申請身心調適假之相關處理方式認定不一，爰教育部就涉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（以下稱考核辦法）之適用疑義，統一解釋如下：

（一）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……為調適身心需要，得請身心調適假，每學年准給3日。……。 （第5項）教師依第1項規定申請……身心調適假……時，服務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」

（二）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五略以，配合第1項第1款增訂身心調適假之規定，為鼓勵有身心不

人事室 115/03/25 15:18



1150002207

有附件

適之教師都能適時調整身心狀況並勇於求助，爰明定教師申請身心調適假時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其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(三)再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：「……。(第4項)前項第5款及第1項第2款第6目有關事、病假合計之日數，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、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、病假(含延長病假)之日數。……。(第6項)各機關辦理考績時，不得以下列情形，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：一、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，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。……。」

(四)又查現行考核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第1款第4目、第2款第4目及第3款第7目有關事、病假併計日數，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，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。」；同條第5項規定：「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，不得以下列事由，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：一、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或陪產假。……。」

(五)茲為友善校園職場環境，強化教師心理健康韌性，並維持公教制度一致性，爰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修正條文及其對照表說明，並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，有關考核辦法第4條第3項所定「事、病假併計日數」所應扣除假別之日數，亦應扣除「身心調適假之日



數」；另就考核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，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，亦不得以「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身心調適假」，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。

三、基上，請各校確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以維護教師權益，並落實教師身心健康之保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